**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小110學年度新生入學 Q&A**

1. 林森國小的學區範圍是哪裡？

請參考學校首頁關於林森的學區畫劃分範圍

1. 為什麼要實施學生總量管制?

答：國民小學是採學區制，學童能以居住地就近入學，考量學校的規模大小，為保障學區學童良好的學習環境及學習權益，並維持教師一定的教學品質，故實施學生總量管制。本校目前校地空間有限，無法增班，但新生人數超額，故報府核備實施學生總量管制。

**三、**有哪些新生學童是可以優先入學的？

答：實施總量管制學校申請登記之學生經查設籍學區內且有居住事實者，得依下列各款順序優先入學：

1. 列冊低收入戶學生。(持低收入戶證明有效日期涵蓋審查日)
2. 父母其中一方或法定監護人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
3. 兄姐 **(目前一~五年級)** 在校就讀者與小一新生同戶籍為準(學籍以110.02.17前轉入為限，檢附親兄姊及監護人同戶之戶口名簿資料)。
4. 學生本人重大傷病卡(110年度)
5. 父母親雙亡者。(雙亡證明)
6. 教職員工子女隨父或母就讀。

四、何謂全戶設籍？還是以學童的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設籍時間採計？

答：(一)所謂**的全戶設籍，是指新生學童，必須與直系尊親屬任一人（父、母、  
 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在林森國小學區。**

(二) 設籍日期的認定是以小一新生學童的設籍時間採計。

**五、一年級新生具備什麼條件可以就讀管制學校？**

答：  必要條件：在學區設籍

　　總量管制學校新生入學順序如下：戶口名簿需**詳列記事**。

   （一）學生與其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於總量管制學校學區內，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依下列順位排序錄取；申請人數超過錄取人數時，於該**順位**依設籍先後錄取之：

               優先入學： (如上述Q&A 三)

         順位1.(1)學生之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

               (2)法院（或法院委託民間）公證 之房屋租賃契約

                  (3)法院公證無償借用證明

   順位2.(1)三個月內水電費收據(用戶名稱 須為學生之監護人或直系尊親屬)

               (2)一般民間未經過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

(3)房屋所有人為旁系親屬（叔伯姑 舅姨），需備妥房屋權狀或稅單， 及足以證明親戚關係之文 件。

  順位3.(1)世居本校學區證明(里長開立證明)

                   (2)設籍在同一門牌號碼，確有兩戶 以上居住之證明

順位4.無提供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

   （二）依前款規定分發後，總量管制學校仍有缺額時，則依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其餘未受分發之學生，應轉介分發至鄰近學校就讀。

* 1. 我的孩子何時會收到新生資格審查通知單?

答：**大約在 3 月中旬**，就會收到本校寄發的新生資格審查通知單及相關表件（以郵件寄送），屆時請準時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如果未收到新生資格審查通知單，請隨時注意本校公告之日期並備妥相關審查文件，至本校辦理審查。

**※但收到資格審查通知單不代表一定就能進入林森國小就讀，必須按照總量管制學校的作業辦法，在資格審查的時間，準備相關證件到校辦理資格審查。**

**未收到者為109年3月11日以後設籍者，請自行下載或至學校教務處索取紙本。**

* 1. 何時辦理新生資料審查？當天是否先來報到的先錄取？

答：本校訂於3月２6日（五）９：００~15：00以及３月27日（六）９：００～１２：００暫定至本校二樓會議室(地點會依疫情有所調整)辦理新生入學審查，當天只是收取新生之相關證明文件及資料，交由本校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查，並不是先報到的先錄取。

* 1. 新生資格審查當天，是否一定需要學童的父或母親自到校辦理？

答：若相關證件皆齊備，則當天並不一定需要由父母親親自到學校，亦可以委託其他人送件辦理。（但若資料不符或遺漏時，父母親較能在第一時間取得或至相關戶政單位申辦缺漏證件）。

九、怎知我的編號號碼?從哪裡知道?

答：本校大約在3月中旬，平鎮與中壢區公所提供本學區新生名冊後，本校會依里別編號，並將編號列於(1)信封封面及(2)新生入學資格審查表右上方，請家長依指定時間做資格審查。

十、房屋所有權狀的持有人，或者租賃契約的承租人，是新生學童的外婆可以嗎？

答：可以。在林森國小學區內的房子，其房屋所有權狀持有人（或租賃契約的承租人），只要是學童共同設籍的直系尊親屬任一人（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皆可。但旁系親屬（叔、伯、阿姨等）則視同寄居戶，若確實有居住事實者，請填寫特殊狀況申請書及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交由學校審查。

十一、新生學童目前有哥哥姊姊就讀林森國小，是否可優先進入林森國小就讀？必須具備哪些條件？

答：新生要與兄姐及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在本校學區內同一戶籍，請於資格審查日期帶相關證件親自到校辦理。如果直系尊親屬不與孩童同戶籍，請加寫專案申請書(附件一)

十二、房屋租賃契約可以不公證嗎？如果要公證應該去哪裡辦理？

答：依照桃園市政府及本校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辦法規定租賃契約一定要辦理公證手續才能採證。租賃契約公證，必須至地方法院公證處、或到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事務所辦理。( 可至網上查詢法院委託民間公證人或學校提供之桃園市法院委託民間公證人供參https://notary.org.tw/%E6%B0%91%E9%96%93%E5%85%AC%E8%AD%89%E4%BA%BA/%E5%9C%B0%E6%96%B9%E6%B3%95%E9%99%A2%E6%89%80%E5%B1%AC%E6%B0%91%E9%96%93%E5%85%AC%E8%AD%89%E4%BA%BA%E5%90%8D%E5%86%8A/)

十三、房屋租期或所有權狀取得時間的先後是否影響分發的先後順序？

答：若新生人數超過本校欲招收的學生數，才進行設籍時間長短的比較。學童有居住事實而且設籍時間越長的，錄取序號越前面。而非以租屋日期的先後或所有權狀取得的時間來比較

十四、什麼時候才可以確定孩子是否能進入林森國小就讀？

答：預計在110年4月10日16:00前會在網頁最新消息公告錄取名單，錄取的將寄送錄取通知單，未錄取的也會寄送轉介通知單，請於4月16日（五）９：００~15：00以及4月17日（六）９：００～１２：００到本校二樓會議室辦理新生入學報到及超額轉介事宜。

十五、若新生無法錄取林森，將如何安排就學？

答：未錄取學童依其家長意願，協助轉介至鄰近學校就讀。(本校經召開協調會議並函報桃園市政府核准後，額滿新生轉介至鄰近學校信義國小、中壢國小、龍岡國小、北勢國小、新勢國小、新街國小、新榮國小就讀，得不受學區限制，待學校與鄰近受轉介學校聯絡後，持轉介單及相關資料到轉介學校不得拒收。)

十六、新生資格審查應該準備哪些證明文件？

答：(1)新生資格審查表

(2)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一份(需詳細記事)。

(3)除前述三項外，請根據下表，依符合之身份項目，**擇一**攜帶證明文件正、影本。

|  |  |  |
| --- | --- | --- |
| **新生身份資格** | **審查當日所需攜帶文件** | **備 註** |
| 房屋為自有者 | 房屋所有權狀正本、影本 | 權狀所有人需為學童之直系尊親屬 |
| 房屋為租賃，且租賃契約經公證者 | 經法院公証之租賃契約正本、影本 | 公證書上要註明租賃地址 |
| 配住於公家宿舍者 |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正本、影本 | 證明須由學童之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本人所服務或退休的公家機關出具。 |
| 其他確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 | 入學年度之水費、電費、營利事業登記證等【會再由審查委員會認定】 | 持有人為與學童同戶籍之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此類證明本校會視狀況進行居住事實之訪查，以確認居住事實。 |

十七、放棄就讀本校之兒童，是否不用到校辦理資格審查？

答：是，不用辦理資格審查，但請家長務必親自到校填寫聲明書，告知學童就學動向（就讀他校、私校、出國或其他原因）。因為國小階段是國民義務教育，學校必須追蹤了解新生應報到而未報到原因，除了依規定須回報教育部學生就學填報系統以外，會通報區公所、警政單位及強迫入學委員會，以保障即齡學童之就學權益。